

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1131022 系務會議通過
1131101 護理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150306 護理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150918 護理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責任與守時之素養，並使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請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除特殊情況外，應由本人直接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並須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及填報補實習時數時間，本條請假時限為臨床實習機構排班與病患安全之特別行政需求，不受校級學生請假規則第十四日完成之限制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。
- 三、學生補實習需於原請假單位及原梯次補足所缺時數為原則，實習期間請假總數超過該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需停止實習，得重新申請實習。
- 四、各種假別與補實習規定，分項如列：
 - (一)事假：
 1. 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其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始准離開。
 2. 以1:2補足所缺時數;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，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1分，惟限制曠班與事假次數合併計算，最多3次。但若參加醫院就職面試或研究所考試，以1:1補班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，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，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0.5分。
 - (二)病假：
 1. 單次請假一日內(含)需附就醫證明，請假超過二日(含)以上須檢附診斷證明書請假。臨床實習屬特殊臨床教學，不論請假天數均須提供就醫或診斷證明，此為特別規定，不受校級請假規則限制。
 2. 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實習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其補實習之方式，仍須進行 1:1 補班。
 3. 以1:1補足時數;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，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0.5分;如學生於實習期間罹患**法定傳染病**，且依規定須配合治療或隔離者，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。所稱法定傳染病，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項目為準，憑診斷證明不須補實習，其餘未列於法定傳染病之病假則須補實習，但若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得重新申請實習。
 - (三)心理健康假：若學生因心理困擾或精神疾病致實習有困難者，提出申請，每學期至多3次（每次以一日為限），無需檢附證明文件。若累計請

假達 2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指導老師應優先進行關懷，並協助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。

（四）喪假：

1. 請假日數：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等直系親屬（含直系二親等）給予喪假七日；兄弟姊妹（旁系二親等）給予喪假三日；婚姻三等親內親屬死亡者給予喪假一日。
2. 可免補實習，逾者須以事假論，超出部分以 1：1 補足所缺時數。
3. 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實習總時數 1/4（含）以上者，需重新申請實習。

（五）婚假：

1. 以七日內（含假日）為請假天數，逾七日者以事假方式處理。以 1:1 補足時數，若請假總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 1/4（含）以上，得重新實習。
2. 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，則 1 小時扣實習總成績 1 分。

（六）產檢假、產假、流產假及陪產假：可免補實習，但若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 1/4（含），該次實習不予計分，另行安排重補實習。

1. 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，得請陪產假五日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五日請假完畢。
2. 產檢假：妊娠期間，得請產檢假五日。

（七）哺育假：實習學生有哺乳需求者，於實習期間每日予二次集乳時間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

（八）公假：

1.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活動而不能實習者，須由活動單位填具公假單於三天前送至系辦，轉知實習指導老師，始可請公假。
2. 公務高普考及專技高考、國家徵召、兵役體檢及司法機關應訊皆視為公假處理。
3. 每學期公假累計不得超過三天，逾者須以事假論。

（九）遲到和曠班：

1. 自 08:00 開始計為遲到，遲到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，以 1：3 補班。未於老師規定時間內報到，自平時成績扣分。
2. 未依規定請假、無任何證明遲到或未到班皆視同為曠班。遲到或曠班需以 1:3 補足時數。無法補班者，曠班每小時扣實習總分 3 分，曠班及遲到累計達三次（含）以上，停止該科實習。

五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